

广州市财政局文件

穗财建〔2020〕109号

广州市财政局关于提前下达中央 2021 年 节能减排补助资金预算（第一批新能源 汽车推广应用补助资金清算）的通知

市发展改革委：

为提高完整性，均衡预算执行进度，根据《广东省财政厅关于提前下达中央 2021 年节能减排补助资金预算（第一批新能源汽车推广应用补助资金清算）的通知》（粤财建〔2020〕75 号），现提前下达中央 2021 年节能减排补助资金预算（第一批新能源汽车推广应用补助清算资金）58,697 万元给你委（详见附件）。该资金按 2021 年政府收支分类列一般公共预算收支科目，支出功能科目列“2111001 能源节约利用”，待 2021 年预

算年度开始后，按程序拨付使用。请加强项目资金监管，专款专用，并对照省财政厅下达的绩效目标做好绩效监控，确保财政资金安全有效。

- 附件：1. 广东省财政厅关于提前下达中央 2021 年节能减排补助资金预算（第一批新能源汽车推广应用补助资金清算）的通知
2. 提前下达中央 2021 年节能减排补助资金预算（第一批新能源汽车推广应用补助资金清算情况表

广州市财政局

2020 年 12 月 21 日

（联系人：任显，电话：38923412）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

广州市财政局办公室

2020 年 12 月 22 日印发

提前下达2020年省级污染防治攻坚战资金（新能源汽车产业发展及推广应用补贴）情况表

（2016年度清算）

序号	车辆生产企业	车辆型号	核定推广数(辆)	核定补助标准(万元)	核定补助资金(万元)	按整车企业取整后补助资金(万元)	核减原因	此前待扣回预投资金(万元)	此次实际扣回预投资金(万元)	本次实际安排资金(万元)	
合计			174		522	522		0	0	522	
1	广州汽车集团乘用车有限公司	小计	174		522	522		0	0	522	
		GAC7100S HEVB5	1	3	3						
		GAC7100S HEVD5	168	3	504						
		GAC7100S HEVD5A	5	3	15						

（2017年度清算）

序号	车辆生产企业	车辆型号	核定推广数(辆)	核定补助标准(万元)	核定补助资金(万元)	按整车企业取整后补助资金(万元)	核减原因	此前待扣回预投资金(万元)	此次实际扣回预投资金(万元)	本次实际安排资金(万元)	
合计			322		5846.8	5847		14608	5250	597	
1	广州广汽比亚迪新能源客车有限公司	小计	175		5250	5250		14608	5250	0	
		GZ6100LG EY4	144	30	4320						
		GZ6121LG EY1	31	30	930						
2	广州汽车集团乘用车有限公司	小计	147		596.8	597		0	0	597	
		GAC6450C HEVA5B	5	2.4	12						
		GAC6450C HEVA5C	1	2.4	2.4						
		GAC7000B EYH0A	100	4.84	484						
		GAC7150C HEVA5A	41	2.4	98.4						

（2018年度清算）

序号	车辆生产企业	车辆型号	核定推广数(辆)	核定补助标准(万元)	核定补助资金(万元)	按整车企业取整后补助资金(万元)	核减原因	此前待扣回预投资金(万元)	此次实际扣回预投资金(万元)	本次实际安排资金(万元)		
合计			4546	0	66935.9	66936	0	9358	9358	57578		
1	广州广汽比亚迪新能源客车有限公司	小计	3691		64242.6	64243		9358	9358	54885		
		GZ6100LG EY4	5	30	150							
		GZ6100LG EY5	2328	19.8	46094.4							
		GZ6100LG EY5	5	21	105							
		GZ6121LG EY1	2	30	60							
		GZ6122LG EV	0	0	0		需进一步核实后予以清算					
		GZ6850HZ EV	1351	13.2	17833.2							
2	广州汽车集团乘用车有限公司	小计	855		2693.336	2693		0	0	2693		
		GAC6450C HEVA5B	51	1.68	85.68							
		GAC6450C HEVA5B	17	2.4	40.8							
		GAC6450C HEVA5C	24	1.68	40.32							
		GAC6450C HEVA5C	5	2.4	12							
		GAC6450C HEVA5D	26	1.68	43.68							
		GAC6450C HEVA5D	80	2.2	176							
		GAC6450C HEVA5E	11	1.68	18.48							
		GAC6450C HEVA5E	138	2.2	303.6							
		GAC7000B EYH0A	137	3.388	464.156							
		GAC7000B EYH0A	289	4.5	1300.5							
		GAC7000B EYH0A	23	4.84	111.32							
		GAC7150C HEVA5A	45	1.68	75.6							
		GAC7150C HEVA5A	7	2.4	16.8							
		GAC7150C HEVA5D	2	2.2	4.4							

广东省财政厅文件

粤财建〔2020〕75号

广东省财政厅关于提前下达中央 2021 年 节能减排补助资金预算（第一批新能源汽车 推广应用补助资金清算）的通知

广州、珠海、汕头市财政局：

根据《财政部关于提前下达 2021 年节能减排补助资金预算（第一批）的通知》（财建〔2020〕473 号），现将中央财政提前下达我省 2016、2017、2018 年度新能源汽车推广应用补助清算资金（具体项目、金额详见附件 1）转下达给你们。上述资金支出列“2111001 能源节约利用”科目，项目名称为“节能减排补助资金”，项目代码为“Z155110010003”，待 2021 年预算年度开始后，按程序拨付使用。

请按规定抓紧将资金拨付至有关企业（详见附件 2），会同

有关部门切实加强资金管理，严格把关，确保资金及时到位和安全有效，并接受财政部广东监管局的监督。为深入贯彻落实《中共中央 国务院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意见》，切实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请在组织预算执行中对照绩效目标（附件3）做好绩效监控，确保年度绩效目标如期实现。

- 附件：1. 提前下达中央 2021 年节能减排补助资金预算表
（第一批新能源汽车推广应用补助资金清算，总表不发地市）
2. 新能源汽车推广应用补助资金车辆分市表（按地级市分发）
3. 提前下达 2021 年节能减排补助资金（第一批）绩效目标表（按地市分发）

广东省财政厅

2020 年 12 月 7 日

附件1

提前下达2021年节能减排补助资金预算表（第一批新能源汽车推广应用补助资金预算表，总表不落地）

单位：元

地区	地区编码	二级项目名称	功能分类科目	金额	备注
合计				1,530,150,000.00	
一、各市合计				1,530,150,000.00	
广州市本级	440100000	节能减排补助资金（新能源汽车推广应用广州）	2200250 节能环保事业转移支付支出	586,970,000.00	
珠海市本级	440400000	节能减排补助资金（新能源汽车推广应用珠海）	2200250 节能环保事业转移支付支出	773,200,000.00	
东莞市本级	441900000	节能减排补助资金（新能源汽车推广应用东莞）	2200250 节能环保事业转移支付支出	169,980,000.00	

附件2

提前下达2021年度节能减排补助资金汇总表

单位：万元

序号	地区	地区合计	新能源汽车推广应用补助		
			2016年度	2017年度	2018年度
合计		153015	17710	34113	101192
1	广州	58697	522	597	57578
2	珠海	77320	17188	33516	26616
3	东莞	16998		0	16998

附件3

提前下达2021年节能减排补助资金（第一批）绩效目标表

(2021年度)

项目名称	节能减排补助资金			
主管部门	广州市发展改革委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度资金总额：		58697.00	
	其中：本年一般公共预算拨款		58697.00	
	其他资金		0.00	
总体目标	支持符合要求的新能源汽车产品推广。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产出指标	质量指标	有运营里程要求车辆满足要求比例	100%
			车辆纳入新能源汽车国家监管平台比例	100%
			企业申报材料技术参数与新能源汽车推广应用推荐车型目录参数一致性	100%
		数量指标	2016年推广新能源汽车数量（标准车）	≥1.5万辆
			2017年推广新能源汽车数量（标准车）	≥2.3万辆
			2018年推广新能源汽车数量（标准车）	≥3万辆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产业低碳化	显著提升
		社会效益指标	资源节约	显著提升
		生态效益指标	节能减排效果	有所提升
	满意度指标	用户满意度指标	受益企业、群众满意度	≥90%

提前下达2021年节能减排补助资金（第一批）绩效目标表

(2021年度)

项目名称	节能减排补助资金			
主管部门	珠海市发展改革局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度资金总额：		77320.00	
	其中：本年一般公共预算拨款		77320.00	
	其他资金		0.00	
总体目标	支持符合要求的新能源汽车产品推广。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产出指标	质量指标	有运营里程要求车辆满足要求比例	100%
			车辆纳入新能源汽车国家监管平台比例	100%
			企业申报材料技术参数与新能源汽车推广应用推荐车型目录参数一致性	100%
		数量指标	2016年推广新能源汽车数量（标准车）	≥0.1/万辆
			2017年推广新能源汽车数量（标准车）	≥0.13万辆
			2018年推广新能源汽车数量（标准车）	≥1万辆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产业低碳化	显著提升
		社会效益指标	资源节约	显著提升
		生态效益指标	节能减排效果	有所提升
满意度指标	用户满意度指标	受益企业、群众满意度	≥90%	

提前下达2021年节能减排补助资金（第一批）绩效目标表

(2021年度)

项目名称	节能减排补助资金			
主管部门	东莞市发展改革局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度资金总额：		16998.00	
	其中：本年一般公共预算拨款		16998.00	
	其他资金		0.00	
总体目标	支持符合要求的新能源汽车产品推广。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产出指标	质量指标	有运营里程要求车辆满足要求比例	100%
			车辆纳入新能源汽车国家监管平台比例	100%
			企业申报材料技术参数与新能源汽车推广应用推荐车型目录参数一致性	100%
		数量指标	2018年推广新能源汽车数量（标准车）	≥1.5万辆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产业低碳化	显著提升
		社会效益指标	资源节约	显著提升
		生态效益指标	节能减排效果	有所提升
	满意度指标	用户满意度指标	受益企业、群众满意度	≥90%

提前下达2021年节能减排补助资金（第一批）绩效目标表

(2021年度)

项目名称	节能减排补助资金			
主管部门	广东省发展改革委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度资金总额：		153015.00	
	其中：本年一般公共预算拨款		153015.00	
	其他资金		0.00	
总体目标	支持符合要求的新能源汽车产品推广。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产出指标	质量指标	有运营里程要求车辆满足要求比例	100%
			车辆纳入新能源汽车国家监管平台比例	100%
			企业申报材料技术参数与新能源汽车推广应用推荐车型目录参数一致性	100%
		数量指标	2016年推广新能源汽车数量（标准车，不含深圳）	≥4万辆
			2017年推广新能源汽车数量（标准车，不含深圳）	≥5.5万辆
			2018年推广新能源汽车数量（标准车，不含深圳）	≥7万辆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产业低碳化	显著提升
		社会效益指标	资源节约	显著提升
		生态效益指标	节能减排效果	有所提升
	满意度指标	用户满意度指标	受益企业、群众满意度	≥90%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

抄送：省发展改革委，财政部广东监管局，省档案馆。

广东省财政厅办公室

2020年12月7日印发
